**津市市民政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执法事项名称 | 执法类别 | 执法主 体（实施层 级） | 承办机构 | 执法依据 | 备注 |
| **一、社会组织管理** |
| 1 | 对社会团体在 申请登记时弄 虚作假 ，骗取 登记的 ，或者 自取得《社会 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》之日起 1年未开展活 动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二十九条：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，骗取登记的 ，或者 自取得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， 由登记 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社会团体涂 改、出租、出 借《社会团体 法人登记证书 》 ，或者出租 、 出借社会团 体印章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 ，或者出租、 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3 | 对社会团体超 出章程规定的 宗旨和业务范 围进行活动的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 二 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 | 对社会团体拒 不接受或者不 按照规定接受 监督检查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5 | 对社会团体不 按照规定办理 变更登记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 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对社会团体违 反规定设立分 支机构 、代表 机构 ，或者对 分支机构 、代 表机构疏于管 理，造成严重 后果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五）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 ，或者对分支机构、代表 机构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7 | 对社会团体从 事营利性的经 营活动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对社会团体侵 占、私分、挪 用社会团体资 产或者所接受 的捐赠 、资助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 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、资助 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|  |
| 9 | 对社会团体违 反国家有关规 定收取费用 、 筹集资金或者 接受、使用捐 赠、资助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给 予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，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：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 、使用捐赠 、资助的。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10 | 对社会团体违 反《社会团体 登记管理条例 》以外的其他 法律、法规， 有关国家机关 认为应当撤销 登记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第 5 页 共 58 页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一条：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、法规的， 由有关国家 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 关撤销登记。 |  |

,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对筹备期间开 展筹备以外的 活动 ，或者未 经登记，擅自 以社会团体名 义进行活动， 以及被撤销登 记的社会团体 继续以社会团 体名义进行活 动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二条：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，或者未经登记，擅自 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， 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 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 ，没收非法财产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； 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治安 管理处罚。 |  |
| 12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在申请登 记时弄虚作假 ，骗取登记 的 ，或者业务 主管单位批准 撤销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四条 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 ，骗取登记 的 ，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批准撤销的 ，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涂改 、出 租、出借民办 非企业单位登 记证书 ，或者 出租、出借民 办非企业单位 印章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涂改、出租、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，或者出租、出 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14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超出章程 规定的宗旨和 业务范围进行 活动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二 ）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5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拒不接受 或者不按照规 定接受监督检 查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三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2005年6月1日施行）第十条：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 ，或连续两年“年检 不合格 ”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。 |  |
| 16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不按照规 定办理变更登 记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 四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7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设立分支 机构、代表机 构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五）设立分支机构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18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从事营利 性的经营活动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六）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侵占 、私 分、挪用民办 非企业单位资 产或者所接受 的捐赠 、资助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七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 、资助的；……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20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违反国家 有关规定收取 费用、筹集资 金或者接受 、 使用捐赠 、资 助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予以警告 ，责令改正 ，可以限期停止活动；情节严重的，予 以撤销登记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八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 资助的。第二款：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，予以没 收 ，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 以下的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1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违反《民 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》以外的 其他法律 、法 规，有关国家 机关认为应当 撤销登记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六条 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 、法规的， 由有 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；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，由登记 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。 |  |
| 22 | 对未经登记， 擅自以民办非 企业单位名义 进行活动的， 或者被撤销登 记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继续以 民办非企业单 位名义进行活 动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七条：未经登记，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， 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 活动的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，没收非法财产 ；构成犯罪的，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 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责任 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履职的 可以由其他会长 副会长 秘书长等负责23 | 社会团体成立 、变更、注销 登记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六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 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。第九条第一款：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 由发起 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。第十八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第十九条：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 向 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（一）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；（ 二 ）自行解散的 ；（三）分立、合并的 ；（ 四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 《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3月1日施行）第十一条： 申请成立行业协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执 行，有关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规定：（一）具有6个以上在本地取得营业执照并 在本行业连续开展活动2年以上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其他经济组织、同业人 员作为发起人 ；（ 二 ）组织机构、拟任法定代表人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；（三） 全省性行业协会具有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，其他地区性行业协会具有1名以上 专职工作人员 ；（ 四）名称应当包括行政区划、行业性质，并标明“行业协会 ”“协会 ”或者“商会 ”等字样 ；（五）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 法规定 ，明确行业协会活动经费的筹措渠道及保障措施。第十四条第一款：经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或者被登记管理机关 撤销的，行业协会应当组织清算 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第二款： 因会员数量不符合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、无法作出解散决 议的 ，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供清算材料的，行业协会可以在履行下列程序 后 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：（一）行业协会就决议解散、债权债务申 报、资产处置方案等事项在当地纸质媒体或者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为20天。（ 二 ）法定代表人书面承诺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并愿意承担相应清算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民办非企业单 位成立 、变更 、注销登记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五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 记管理机关）。第十二条第一款 ：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 由登记管理机关登 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或 者负责人 、开办资金、业务主管单位，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的不同方式，分别发给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》、《 民办非企业单位（合伙）登记证书》 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个体） 登记证书》。第二款：依照法律、其他行政法规规定 ，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 或者登记， 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 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，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 文件 ，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。第十五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自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，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 记。第十七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 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， 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。办理注销登 记，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。第二款：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 ，发给注销证明文件 ，收缴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5 | 基金会变更 、 注销登记 、修 改章程核准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 国务院令第400号）第六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 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。第三款：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 理工作。第十五条 基金会、基金会分支机构 、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 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 登记。基金会修改章程，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，并报登记 管理机关核准。第十六条 基金会 、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向 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：（一）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；（ 二 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；（三）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 | 基金会 设立审 批权限 省民政 厅已收 回，本 条只适 用于市 本级已 经设立 登记的 基金会 |
| 26 | 社会团体修改 章程核准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六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 机关）。第十八条第二款：社会团体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 意之日起30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 |  |
| 27 | 民办非企业单 位修改章程核 准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五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 记管理机关）。第十五条第二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，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8 | 封存被责令限 期停止活动的 社会团体的登 记证书 、印章 和财务凭证 | 行政强 制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， 由登记管理 机关封存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 |  |
| 29 | 封存被限期停 止活动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 登记证书 、印 章和财务凭证 | 行政强 制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， 由登记管 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、印章和财务凭证。 |  |
| 30 | 对行业协会开 展监督检查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3月1日施行）第三十六条：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督管 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，履行监督责任，并将监督检查 的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。第三十七条：行业协会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检查时 ，可以根据实际情 况和需要采取下列措施，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：（一）要 求行业协会和相关人员提供有关的文件、资料、财务账目及其他有 关材料，并依法查阅、复制或者予以登记保存 ；（ 二 ）要求行业协 会和相关人员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；（三）责令行业协会停 止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行为 ；（四） 向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机 关提出处理建议和协助要求。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 民发[2017]45号）：第二条 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按照法定职责 ，随机抽取 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，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，适用本 办法。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1 | 对社会团体开 展检查监督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二十四条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社 会团体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的登记 ；（ 二 ）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 查 ；（三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社会团 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 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 ，于5月31日 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：本社 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 的情况 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 务管理的情况。第二款：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 证书》的社会团体，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。 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 民发[2017]45号）：第二条 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按照法定职责 ，随机抽取 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，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，适用本 办法。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2 | 对民办非企业 单位开展检查 监督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十九条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（一）负责民办 非企业单位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（ 二 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 施年度检查 ；（三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 检查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。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 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 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，于5 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工作报告内容包括：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、依照本条例履 行登记手续的情况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、人员和机构变动的 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。第二款：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 办非企业单位，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。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 民发[2017]45号）：第二条 社会组织 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按照法定职责 ，随机抽取 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，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检查，适用本 办法。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18 页，共 58 页33 | 对基金会（非 慈善组织类） 年度检查监督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6月1日施行）第三十四条：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：(一)对基 金会、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；(二)对基金会、境外基金 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；(三)对基金会 、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 处罚。第三十六条第一款：基金会 、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，接受年度检查。年度 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第二款：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：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 报告 ，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 、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 构的变动情况等。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 民发[2017]45号）： 第二条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（ 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）按照法定 职责 ，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，对其依法开展活动的情况进 行检查，适用本办法。第三条 开展抽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、公正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。 |  |
| 34 | 社会团体有关 事项备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2月6日施行）第十六条：社会团体凭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 申请刻制印章， 开立银行账户。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 关备案。 |  |
| 35 | 民办非企业单 位有关事项备 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年10月25日施行）第十四条： 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 ，开立银行帐 户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、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 案。 |  |
| **二、慈善事业促进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对慈善组织未 按照慈善宗旨 开展活动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零九条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，并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：（一）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；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2 | 对慈善组织私 分、挪用、截 留或者侵占慈 善财产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零九条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，并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：（ 二 ）私分、挪用、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；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慈善组织接 受附加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违 背社会公德条 件的捐赠 ，或 者对受益人附 加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违背社 会公德的条件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零九条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停止活动，并没收 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：（三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 ，或者 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4 | 对慈善组织违 反《慈善法》 第十四条规定 造成慈善财产 损失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对慈善组织指 定或者变相指 定捐赠人 、慈 善组织管理人 员的利害关系 人作为受益人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 二 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捐赠人、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 作为受益人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6 | 对慈善组织将 不得用于投资 的财产用于投 资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三）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对慈善组织擅 自改变捐赠财 产用途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 四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8 | 对慈善组织因 管理不善造成 慈善财产重大 损失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五）因管理不善造成慈善财产重大损失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对慈善组织开 展慈善活动的 年度支出 、管 理费用或者募 捐成本违反规 定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六）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、管理费用或者募捐成本违反规定的;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10 | 对慈善组织未 依法履行信息 公开义务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七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对慈善组织未 依法报送年度 工作报告 、财 务会计报告或 者报备募捐方 案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八）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、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 的；……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|  |
| 12 | 对慈善组织泄 露捐赠人 、志 愿者、受益人 个人隐私以及 捐赠人 、慈善 信托的委托人 不同意公开的 姓名、名称、 住所、通讯方 式等信息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组织的管理人员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逾期 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：（九）泄露捐赠人、志愿者 、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、慈善信 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 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的。 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3 | 对慈善组织违 反《慈善法》 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秘 密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 ：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、商业 秘密的，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第三款 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 ，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 现前款规定的情形 ，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14 | 对募捐人以募 捐名义进行营 利活动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一）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； | 募捐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15 | 对募捐人公布 虚假信息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 二 ）公布虚假信息的； | 募捐人 为社会 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6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规定公布募 捐方案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； | 募捐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17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募捐方案规 定时间 、地域 、方式进行募 捐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 四）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、地域、方式进行募捐的； | 募捐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18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募捐方案使 用募捐财产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五）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。 | 募捐人 为社会 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9 | 对慈善组织开 展募捐活动通 过虚构事实等 方式欺骗 、诱 导募捐对象实 施捐赠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一）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、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；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| 20 | 对慈善组织开 展募捐活动向 单位或者个人 摊派或者变相 摊派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 二 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；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组织的管理人员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织的管 人员21 | 对慈善组织开 展募捐活动妨 碍公共秩序 、 企业生产经营 或者居民生活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三）妨碍公共秩序、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；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，并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禁止其一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 一 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22 | 对慈善组织与 不具有公开募 捐资格的组织 或者个人合作 开展募捐活动，违反《慈 善法》第二十 六条规定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 四）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，违反本法第二 十六条规定的；第二十六条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 ， 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， 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 募捐，合作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开展公开募捐。具有公开募捐资 格的慈善组织应当对合作方进行评估，依法签订书面协议，在募捐 方案中载明合作方的相关信息，并对合作方的相关行为进行指导和 监督。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负责对合作募得的款物进行管理和会 计核算，将全部收支纳入其账户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 一 年至五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23 | 对慈善组织通 过互联网开展 公开募捐，违 反《慈善法》 第二十七条规 定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五）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，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；第二十七条：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，应当在国务院 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进行，并可以同时在其网 站进行。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平台 ，提供公开募捐信 息展示 、捐赠支付、捐赠财产使用情况查询等服务；无正当理由不 得拒绝为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提供服务，不得向其收费 ， 不得在公开募捐信息页面插入商业广告和商业活动链接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4 | 对慈善组织为 应对重大突发 事件开展公开 募捐，不及时 分配、使用募 得款物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款 并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 年 年内担任慈善组织的管理人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一 至五第一百一十一条 ：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 由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止募捐活动 ；责令退还 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其他慈 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 ，吊销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或者登 记证书并予以公告，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被吊销的 ，五年内不得再次 申请：（六）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公开募捐，不及时分配 、使用募得 款物的。第一百一十二条 ：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一百零九条 、第一百一十条、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|  |
| 25 | 对不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社 会组织擅自开 展公开募捐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 开展公开募捐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 止募捐活动；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 予以收缴，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 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，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；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组织或者个 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 | 对慈善组织不 依法向捐赠人 开具捐赠票据 、不依法向志 愿者出具志愿 服务记录证明 或者不及时主 动向捐赠人反 馈有关情况的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五条 ：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、不依法 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 情况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，责令限期改正； 逾期不改正的 ，责令限期停止活动。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七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，接受募捐财产不开 具捐赠专用收据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处理。 |  |
| 27 | 对慈善组织弄 虚作假骗取税 收优惠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六条 ：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， 由税务机关 依法查处；情节严重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 书并予以公告。 |  |
| 28 | 对慈善组织从 事、资助危害 国家安全或者 社会公共利益 活动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七条 ：慈善组织从事 、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 利益活动的 ，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。 |  |
| 29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将信托财产 及其收益用于 非慈善目的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社会 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0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委托人 、受托人及其 工作人员的利 害关系人作为 受益人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二 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、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 人作为受益人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31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未按照规定 将信托事务处 理情况及财务 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32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违反慈善信 托的年度支出 或者管理费用 标准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四）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社会 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3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未依法履行 信息公开义务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。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社会 组织 |
| 34 | 对慈善组织伪 造、变造、出 租、出借公开 募捐资格证书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办理其登记的民 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：（一）伪造、变造、出租、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； |  |
| 35 | 对慈善组织未 按照募捐方案 确定的时间， 超出募捐方案 确定的期限 、 地域范围 、方 式进行募捐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办理其登记的民 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：（ 二 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，超出募捐方案确定的期限、地 域范围 、方式进行募捐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6 | 对开展公开募 捐未在募捐活 动现场或者募 捐活动载体的 显著位置公布 募捐活动信息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办理其登记的民 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：（三）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 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； |  |
| 37 | 对慈善组织其 他违反《慈善 组织公开募捐 管理办法》情 形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办理其登记的民 政部门可以予以警告、责令限期改正：（ 四）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。 |  |
| 38 | 对慈善组织未 按照《慈善组 织公开募捐管 理办法》报备 募捐方案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未按照本办法报备募捐方案的，按照慈善法第 一百一十条进行处理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9 | 慈善组织设立 登记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组织 管理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十条第一款：设立慈善组织，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申请登记，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。符 合本法规定条件的 ，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 ；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 的，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。第三款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 ，报经国务院民 政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。 |  |
| 40 | 对募捐人以募 捐名义进行营 利活动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一）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； | 募捐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41 | 对募捐人公布 虚假信息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 二 ）公布虚假信息的； | 募捐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42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规定公布募 捐方案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三）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； | 募捐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
第 36 页，共 58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3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募捐方案规 定时间 、地域 、方式进行募 捐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 四）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、地域、方式进行募捐的； | 募捐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44 | 对募捐人不按 照募捐方案使 用募捐财产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给予警告，并责令限期 返还募捐财产；不能返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 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；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 销许可证：（五）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。 | 募捐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45 | 对不具有公开 募捐资格的组 织或者个人擅 自开展公开募 捐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 开展公开募捐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停 止募捐活动；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 予以收缴，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三十五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 活动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予以警告 ，责令停止募捐活 动 ；责令退还违法募集的财产，无法退还的， 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，转给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；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组织或者个 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 | 组织为 非社会 组织类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6 | 对未经指定的 互联网信息服 务提供者擅自 提供互联网公 开募捐服务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：未经指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擅自提 供互联网公开募捐服务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网信、工 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进行处理。 |  |
| 47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将信托财产 及其收益用于 非慈善目的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48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指定或者变 相指定委托人 、受托人及其 工作人员的利 害关系人作为 受益人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二 ）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委托人、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利害关系 人作为受益人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49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未按照规定 将信托事务处 理情况及财务 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 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50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违反慈善信 托的年度支出 或者管理费用 标准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 四）违反慈善信托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标准的；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| 51 | 对慈善信托的 委托人 、受托 人未依法履行 信息公开义务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一十八条 ：慈善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予以警告，并没收违 法所得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罚款：（五）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。 | 慈善信 托的委 托人、 受托人 为非社 会组织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2 | 对公开募捐资 格的行政许可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，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 格。依法登记满一年的慈善组织 ，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 请公开募捐资格。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 定。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、运作规范的条件的，发给公 开募捐资格证书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 说明理由。第二款：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可以公开募捐的非营利性组织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。 |  |
| 53 | 慈善组织年度 监督检查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十三条 ：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 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。报告应当包括年度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、 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、慈善项目实施、募捐成本 、慈善组织工作人 员工资福利以及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合作等情况。 |  |
| 54 | 慈善组织认定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十条第二款： 已经设立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 、社会服务机构等非 营利性组织，可以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 ，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 。符合慈善组织 条件的，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 ；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，不予认 定并书面说明理由。第三款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 ，报经国务院民 政部门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，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5 | 慈善表彰 | 行政奖 励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一百条： 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，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 部门予以表彰。 |  |
| 56 | 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备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：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的方式 开展公开募捐的，应当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 ， 确有必要在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，应当报其开 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。捐赠人的捐 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。 |  |
| 57 | 募捐方案备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二十四条第二款：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 记的民政部门备案。《湖南省募捐条例》（2024年11月29日实施）第十条第一款：募捐人开展募捐活动前，应当制定募捐方案 ，报募 捐人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，并在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平台公 布 |  |
| 58 | 慈善信托备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2024年9月5日实施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设立慈善信托、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，应当采 取书面形式。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，将相 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第二款：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，不享受税 收优惠。 |  |
| **三、福利彩票管理**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42 页，共 58 页1 | 对彩票代销者 委托他人代销 彩票或者转借 、 出租、出售 彩票投注专用 设备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7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一）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、出租、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的； |  |
| 2 | 对彩票代销者 进行虚假性 、 误导性宣传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7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 二 ）进行虚假性、误导性宣传的； |  |
| 3 | 对彩票代销者 以诋毁同业者 等手段进行不 正当竞争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7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三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； |  |
| 4 | 对彩票代销者 向未成年人销 售彩票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7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 四） 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对彩票代销者 以赊销或者信 用方式销售彩 票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彩票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7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一条第一款：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、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 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：（五）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。 |  |
| **四、社会救助** |
| 1 | 对采取虚报 、 隐瞒、伪造等 手段 ，骗取社 会救助资金 、 物资或者服务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救助 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3月2日实施）第六十八条：采取虚报 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 ，骗取社会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，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 ，责令退回非法获 取的救助资金、物资 ，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 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 处罚。 |  |
| 2 | 最低生活保障 金发放 | 行政给 付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救助 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3月2日实施）第十二条第一款：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 ，县级人民政府 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的差额，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。 |  |
| 3 | 社会救助监督 检查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救助 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3月2日实施）第五十七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 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，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44 页，共 58 页4 | 社会救助先进 表彰 | 行政奖 励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救助 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3月2日实施）第八条：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个人，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 |  |
| 5 | 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工作先进 单位、个人表 彰和奖励 | 行政奖 励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救助 股 |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2019年3月2日实施）第八条：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、个人，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《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》（2006年3月1日实施）第五条： 国家对在农村五保供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 人 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 |  |
| 五、区划地名 |
| 1 | 对违反《地名 管理条例》第 四条、第九条 、第十条 、第 十二条规定， 擅自进行地名 命名、更名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5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四条 、第九条、第十条 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擅自进行地名命名、更名的， 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 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予以取缔，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。 |  |
| 2 | 对违反《地名 管理条例》第 十八条规定， 未使用或者未 规范使用标准 地名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5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，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 准地名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，并通 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；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 人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处2000元以上1万元 以下罚款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对擅自设置 、 拆除、移动、 涂改、遮挡、 损毁地名标志 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5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八条：擅自设置 、拆除、移动、涂改、遮挡、损毁地名标志 的， 由地名标志设置、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4 | 对第三方机构 对地名的命名 、更名、使用 、文化保护等 情况出具虚假 评估报告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（2022年5月1日实施）第三十九条：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、更名、使用、文化保护等 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，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 部门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 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 ，5年内 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。 |  |
| 5 | 对故意损毁或 者擅自移动界 桩或者其他行 政区域界线标 志物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7月1日实施）第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 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，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，并由所在 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 下的罚款 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对擅自编制行 政区域界线详 图 ，或者绘制 的地图的行政 区域界线的画 法与行政区域 界线详图的画 法不一致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区划地名 股 | 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（2002年7月1日实施）第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，或者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 致的，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，没收违法编制 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六、社会事务 |
| 1 | 对未经批准， 擅自兴建殡葬 设施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十八条：未经批准，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， 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 、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 ，责令恢复原状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。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：(一)未经审批擅自开办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墓穴占地面 积超过省 、 自 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规定 的标准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十九条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 标准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可以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：（ 二 ）公墓内超面积建造墓穴或者超标准树立墓碑的； |  |
| 3 | 对制造 、销售 不符合国家技 术标准的殡葬 设备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二条第一款：制造、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的，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、销售，可以 并处制造 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。 |  |
| 4 | 对制造 、销售 封建迷信殡葬 用品的行政处 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二条第二款：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， 由民政部门 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 ，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。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二十八条：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会同 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，没收违法所得 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 上三倍以下罚款：（三）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区域内制造、销 售土葬用品的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5 | 对殡葬设施管 理的行政许可 | 行政许 可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2013年1月1日实施）第八条第一款：建设殡仪馆 、火葬场，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 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 ，报本级人民政府 审批；建设殡仪服务站、骨灰堂， 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、 自 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；建设公墓 ，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 的市、 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 ，报省、 自治区、直 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第三款：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，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后 ，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。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2年8月25日实施）第九条：建立公益性公墓， 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，报县级民政部 门批准。第十条：建立经营性公墓， 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， 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，报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批 准。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 ”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的通知》（2021年5月19日实施）：于2021年将经营性公墓审批权限 下放到设区的市，设区的市审批后向省级民政部门备案。 | 2021年下 放到市州 、县市区 民政部门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6 | 内地居民结婚 登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一千零四十九条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 申请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 ，发给结婚证。完成结 婚登记， 即确立婚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2003年10月1日实施）第二条第一款：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 ，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 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。第四条第一款： 内地居民结婚，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 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。 |  |
| 7 | 内地居民离婚 登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款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签订书面离 婚协议，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。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2003年10月1日实施）第二条第一款：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或者乡(镇)人民政府 ，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 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。第十条第一款：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，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 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8 | 涉港澳结婚登 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一千零四十九条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 申请结婚登记。符合本法规定的，予以登记 ，发给结婚证。完成结 婚登记， 即确立婚姻关系。未办理结婚登记的，应当补办登记。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2003年10月1日实施）第二条第二款：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 ，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 民(以下简称香港居民)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(以下简称澳门居民)、 台湾地区居民(以下简称台湾居民)、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。第四条第二款：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， 内地居民同 香港居民 、澳门居民、台湾居民 、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，男女双 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 记。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〈婚姻登记条例〉的通知 》（湘民基发［2003］12号）通知规定 ，我省婚姻登记管理体制为 ：我省办理涉外、涉台的婚姻登记机关为省民政厅 ，办理涉港澳的 婚姻登记机关为各市州民政局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涉港澳离婚登 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款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，应当签订书面离 婚协议，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。《婚姻登记条例》（2003年10月1日实施）第二条第二款：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 ，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 民(以下简称香港居民)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(以下简称澳门居民)、 台湾地区居民(以下简称台湾居民)、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、 自治区 、直辖市人民政 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。第十条第二款：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 ，内地居 民同香港居民、澳门居民 、台湾居民、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，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 办理离婚登记。《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〈婚姻登记条例〉的通知 》（湘民基发［2003］12号）通知规定 ，我省婚姻登记管理体制为 ：我省办理涉外、涉台的婚姻登记机关为省民政厅 ，办理涉港澳的 婚姻登记机关为各市州民政局。 |  |
| 10 | 对殡葬改革先 进单位和个人 奖励 | 行政奖 励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股  | 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（2022年10月8日实施）第六条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积极推行殡葬改革取得显 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城市生活无着 的流浪乞讨人 员救助管理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社会事务 股 | 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》（2003年8月1日实 施）第四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 助工作，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、监督。《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2003年8 月1日实施）第二十二条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 领导和监督管理，履行以下职责：（一）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 和规章制度 ；（ 二 ）指导检查救助管理工作情况 ；（三）对救助站 工作人员进行教育、培训 ；（ 四）调查、处理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 违法违纪问题；（五）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 ，提供工作条件。 |  |
| 七、养老服务 |
| 1 | 对养老机构未 建立入院评估 制度或者未按 照规定开展评 估活动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对养老机构未 与老年人或者 其代理人签订 服务协议的， 或者未按照协 议约定提供服 务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二 ）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，或者未按照协议约 定提供服务的； |  |
| 3 | 对养老机构未 按照有关强制 性国家标准提 供服务的行政 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三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 54 页，共 58 页4 | 对养老机构工 作人员的资格 不符合规定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 四）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； |  |
| 5 | 对养老机构利 用养老机构的 房屋、场地、 设施开展与养 老服务宗旨无 关的活动的行 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五）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、场地、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 的活动的； |  |
| 6 | 对养老机构未 依照《养老机 构管理办法》 规定预防和处 置突发事件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六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对养老机构有 歧视、侮辱、 虐待老年人以 及其他侵害老 年人人身和财 产权益行为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七）歧视、侮辱、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 益行为的； |  |
| 8 | 对养老机构向 负责监督检查 的民政部门隐 瞒有关情况 、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拒绝提供 反映其活动情 况真实材料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八） 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或 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；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9 | 对养老机构有 法律、法规、 规章规定的其 他违法行为的 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七十九条：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 ， 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有关主管部门依 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11月1日实施）第四十六条第一款：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 由民政部门责令 改正 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九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。 |  |
| 10 | 对存在可能危 及人身健康和 生命财产安全 风险的养老机 构的行政处罚 | 行政处 罚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职责 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 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的 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 | 对养老机构的 监督检查 | 行政检 查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 职责 ，可以采取以下措施：（一） 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；（ 二 ）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；（三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；（ 四）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 的 ，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《民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养老机构“双随 机、一公开 ”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2021年11月11日实施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2020年11月26日实施） |  |
| 12 | 养老服务组织 、个人表彰奖 励 | 行政奖 励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十条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、 养老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、家庭或者个人，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 突出贡献的老年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。 |  |
| 13 | 养老机构备案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四十三条第三款：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向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养老机构评估 管理 | 其他行 政权力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养老服务 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实施）第四十二条第一款：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、养老 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，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 老服务评估制度。第二款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，加强监 督和管理。《湖南省实施<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>办法》（2021年3 月31日实施）第十三条第一款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养老服 务业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、 监督和管理。 |  |
| 八、儿童福利 |
| 1 | 内地中国公民 收养登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2021年1月1日实施）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：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登记 。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。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（2023年7月20日实施）第二条第一款：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 系的，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。第二款 ：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。 |  |
| 2 | 华侨以及居住 在香港 、澳门 、 台湾地区的 中国公民收养 登记 | 行政确 认 | 津市市民政局 | 儿童福利 和慈善事 业促进股 | 《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》（1999年5月25日 实施）第二条：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 收养子女的，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 、设区的市 、 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（盟）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 办理收养登记。 |  |